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2020〕53号

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0〕22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濮政办明电〔2020〕27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摸清我县重要承灾体、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我县致灾风险水平、灾害链特征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制度，为各各乡镇、各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我县行政区域内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县直有关部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

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培训；开展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的清查与整理加工；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形成第一批普查成果。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普查对象清查登记，开展乡镇实地访问、现场调查，通过普查软件进行信息填报，并逐级审核上报。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为加强对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南乐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做好试点工作。我县作为市级试点，2020年年底前完成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清查、行政区划核定等工作，为全面开展普查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三）加强工作保障。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财政部门做好资金预算，及时拨付，专款专用，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要整合资源，配齐配强普查队伍。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本次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次普查要求，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退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程序对外发布。

(二) 实现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全县地理县情普查、水利普查、国土调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专项调查和评估成果，梳理本次普查的数据资料，实现共建共享。

(三) 强化执纪问责。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扰。对普查中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敷衍应付、推诿扯皮、伪造和篡改数据等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南乐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南乐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淑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魏焕显（四级调研员）

郑东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志鹤（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丽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师啸宇（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贾志强（县发改委党组成员）

武建明（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仇鹤举（县工信局党组成员）

冯利昌（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艾瑞旗（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双锁（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毛锡昌（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永伟（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魁胜（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新忠（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志芳（县气象局副局长）

段朝阳（县市政园林中心副主任）
李玉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会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胜军（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晓黎（县应急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瑞泽（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王大浦（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焦松山（南乐河务局局长）
路金朋（县联通公司经理）
傅 娟（县移动公司经理）
侣军伟（县电信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魏志鹤（兼）。



